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24-057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将于2025年1月20日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6个月公告到期计划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9年5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2019年5月31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2021年12月8日披露了《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公告》。

2022年1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331,036,205股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1月21日通过非交易过户至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77,898,8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5%。

二、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相关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将于2025年1月20日届满,在存续期届满前,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视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展期。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和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且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完成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将于2025年1月20日届满。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在本计划账户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2024-065
转债代码:113045 转债简称:环旭转债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7月1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三)会议于2024年7月1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四)公司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昌益先生主持召开,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史金鹏先生、财务总监刘丹阳先生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完成后终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可持续原材料政策》的议案

遵循可持续制造的原则,为建立透明且负责的供应链原材料管理流程,避免关键原材料的稀缺性导致营运遭受挑战,并减缓对环境与社会的负面冲击,公司制定并遵循《可持续原材料政策》。

政策全文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2024-066
转债代码:113045 转债简称:环旭转债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第一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第一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9年8月22日、2019年11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6日、7月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0年7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账户(B882423910)中所持有的1,280,6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0年7月16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第一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账户,过户价格为13.165元/股。

根据公司《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版)》,公司第一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不超过48个月,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第一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最后一笔标的股票非交易过户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过户至第一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即公司第一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于2021年7月18日届满,存续期将于2024年7月18日届满。

截至2024年6月27日,公司第一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1,280,600股公司股票已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的方式全部出售完毕。

二、第一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完成后终止的情况

鉴于公司第一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已出售并完成相关财产清算及分配,公司于2024年7月15日召开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完成后终止的议案》,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2024年7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完成后终止的议案》,同意终止第一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24-037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公司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5月12日,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债权人尹杰(以下简称“申请人”)发来的《告知函》,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仍具备重整价值为由,于2023年5月10日向太原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同时申请进行预重整备案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披露的《关于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公司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一一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被申请重整及预重整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被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进展情况

2023年5月12日,公司收到申请人发来的《告知函》,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仍具备重整价值为由,于2023年5月10日向太原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同时申请进行预重整备案登记。

公司分别于2023年6月16日、2023年7月15日、2023年8月15日、2023年9月15日、2023年10月16日、2023年11月15日、2023年12月15日、2024年1月15日、2024年2月20日、2024年3月20日、2024年4月20日、2024年5月21日、2024年6月20日披露了《关于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公司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2023-031、2023-033、2023-037、2023-041、2023-047、2023-048、2024-001、2024-006、2024-008、2024-021、2024-027、2024-03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的相关通知或裁定。

二、风险提示

(一)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太原中院对申请人申请公司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的相关通知或裁定,申请人的申请是否被法院立案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果太原中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太原中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太原中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持续经营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171 证券简称:上海贝岭 公告编号:临2024-038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17日、7月18日、7月19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及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其它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股票二级市场的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17日、7月18日、7月19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近期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所处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目前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目前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17日、7月18日、7月19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波动幅度较大,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301198 证券简称:喜悦智行 公告编号:2024-040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和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管理层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公司于近期办理了现金管理业务。现就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浙商银行宁波支行	单位定期存款20130267	定期存款	500.00	2024-7-18	2025-1-18	1.85%	自有资金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虽然保本型投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不排除投资产品实际收益受市场波动影响,可能低于预期;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在上述额度内适时适量购入投资理财产品,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且存在着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对投资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风险,以保证资金安全性;

2、公司财务部门根据自有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公司经营计划及资金使用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并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可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监事会可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正常经营和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且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到期状态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1	浙商银行宁波支行	单位定期存款20130267	定期存款	500.00	2024-7-18	2025-1-18	未到期	1.85%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5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董事会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人民币20,000万元。

三、备查文件

1、购买单位定期存款的相关材料。

特此公告。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301198 证券简称:喜悦智行 公告编号:2024-039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购买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短期投资理财产品,额度有效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层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近日,公司在授权范围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现就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湾新区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2134	保本浮动型	3,000.00	2024-4-17	2024-7-17	2.90%	216,904.11
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403581)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4-4-18	2024-7-18	2.75%	206,018.26

二、公告日前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到期状态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1号	保本固定收益型	3,000	2024-1-2	2024-3-28	到期赎回	2.80%	200,219.18
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310538)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3-12-29	2024-4-1	到期赎回	1.50%-3.10%	224,054.79
3	中国银行慈溪分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431116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000	2024-1-2	2024-4-3	到期赎回	1.30%或2.82%	287,342.47
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湾新区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303812	保本浮动型	3,500	2023-12-28	2024-5-28	到期赎回	1.00%-2.90%	422,684.93
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湾新区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303818	保本浮动型	3,500	2023-12-28	2024-5-28	到期赎回	1.00%-2.90%	422,684.93
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4号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4-4-11	2024-7-10	到期赎回	1.50%-3.36%	167,707.51
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湾新区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2134	保本浮动型	3,000	2024-4-17	2024-7-17	到期赎回	1.00%-2.90%	216,904.11
8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403581)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4-4-18	2024-7-18	到期赎回	1.50%-2.95%	206,018.2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人民币20,000万元。

三、备查文件

1、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3353 证券简称:和顺石油 公告编号:2024-031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4年7月18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297.6万股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已完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情况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的具体情况

1、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4年7月1日。

2、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297.6万股。

3、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96名。

4、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9.44元/股。

5、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数量和拟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2024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有1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其获授的部分或全部限制性股票,以及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07人调整为96人,授予价格由原授予价格9.54元/股调整为9.4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吴立宇	中国	董事	10	3.36%	0.06%
曾跃	中国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	3.36%	0.06%
余美玲	中国	财务总监	10	3.36%	0.06%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93人)			267.60	89.92%	1.54%
合计			297.60	100.00%	1.72%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依据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目标设置情况,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截至2024年7月4日止,公司已收到96名激励对象缴纳的297.6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认缴款,总额为人民币25,261,440元。本次授予后公司注册资本及总股本不发生变化。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97.6万股,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登记手续办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4年7月18日。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股份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变,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持股比例、以及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证券类别	变动前数量	变动数量	变动后数量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2,976,000	2,976,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3,394,000	-2,976,000	170,418,000
合计	173,394,000	0	173,394,000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261,440元,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一一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公司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4年7月1日,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9.44元/股。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

根据会计准则要求,经测算,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2024-2026年股份支付费用摊销情况如下: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97.60	1,032.67	258.17	516.34	258.17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费用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ST博信 公告编号:2024-055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8月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8月5日 14点45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朱家湾街8号姑苏软件园B3栋16层大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8月5日

至2024年8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1.01	《关于选举沈丽芬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薛小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2.01	《关于选举杜泽学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2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0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ST博信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054)等公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83	*ST博信	2024/7/3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4年8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30;

2、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朱家湾街8号姑苏软件园B3栋16层;

3、登记方式:(1)自然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股东代理人另需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及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2)法人股东请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方式进行登记(须在2024年8月2日下午16:30前送达至公司,且在出席会议时应提交上述证明材料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舒怡远

联系电话:0512-68856070

传真号码:0512-68856098-7021

邮箱:600083@boxinholding.com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朱家湾街8号姑苏软件园B3栋16层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8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沈丽芬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	《关于选举薛小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杜泽学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